

公共圖書館與漫畫館藏

Public Libraries and the Comics

邱子恆

Tzu-heng Chiu

臺灣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博士生

Doctoral student,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兼任講師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摘要 Abstract】

本文從漫畫的特質、圖書館的任務、及圖書館館藏發展等三個角度，探討圖書館是否應該提供漫畫閱覽服務。作者認為在所有的圖書館類型中，公共圖書館最適合提供這項服務，然而其仍應參考館藏發展的一般性原則，為漫畫館藏的品質把關。

This article discusses whether a library should acquire comics into its collec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characters of comics, missions of libraries, and principles of collection development. Among all types of libraries, the author believes the public library is the most suitable one to collect comics. However,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quality of library collection, general principles of collection development still need to be applied.

關鍵字：公共圖書館、漫畫、館藏發展

Keywords: Public Libraries, Comics, Collection Development

相信許多人的成長過程中，都有瞞著父母偷看漫畫的回憶。筆者就是看“芭蕾群英”、“尼羅河女兒”、以及“千面女郎”等連載漫畫長大的那一個世代。當時漫畫的來源多是同學間相互交流、寒暑假蹲在租書店中大飽眼福、或是省吃節用摳下零用錢購買珍愛的作品來典藏；我們在那種偷偷摸摸中的“秘密行動”中享受一種做“壞事”的快感。曾幾何時，社會對看漫畫的態度已由“防堵”轉

為“疏導”，而一向以提供“優良讀物”為宗旨的圖書館也開始試著將漫畫納入館藏，當然這樣的改變會引起不小的爭議。

圖書館以往即零星的蒐藏一些以漫畫為表現方式的圖書，如蔡志忠所畫的“老子”、“孟子”、“唐詩”等，這類的漫畫作品由於內容合於圖書館的館藏發展政策，因此通常和一般圖書一樣的被分類、編目，並且和其他館藏混合排架。雖然如此，幾乎沒有圖書館將漫畫設定為主要的館藏對象，而有系統的徵集之。在此方面開先河的可說是建國高級中學的圖書館，早在民國八十四年，該館的主任即認為與其讓老師不斷地在課堂上沒收漫畫書，不如由圖書館主動引進一些“乾淨”而有意義的漫畫，於是成立了“漫畫閱讀區”讓同學有機會接觸到有內容、具文學思想的好漫畫，以提升同學的閱讀品味。(註 1) 而世新大學在以教學和研究為主的大學圖書館中設置“漫畫閱讀區”，更是一項大膽的創舉，但也因此吸引了很多同學進入圖書館。(註 2) 台北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則是一個以漫畫為館藏特色的公共圖書館，其在規劃以及開館之際，也引起了社會上極大的關注。(註 3)

對於圖書館應不應該將漫畫納入館藏的這個問題，筆者認為可以從“漫畫的特質”、“圖書館的任務”、以及“圖書館館藏發展”三個角度來思考：

一、漫畫的特質

漫畫以其特有的繪畫藝術，加上故事性和戲劇化的情節、寓意著啟發哲學、活潑思考的想像力、和未來學的幻想世界，除了在普羅大眾中引起共鳴，更成為通俗藝術及大眾傳播的寵兒。(註 4) 早期的漫畫著重在取悅、娛樂讀者，所以總不外是好笑、輕鬆、胡鬧之類的內容；而今日的漫畫，已由純好笑的主題，擴大為探險性、戲劇性、甚至於是各行各業的寫照，有時歷史或傳奇故事也用漫畫的方式來表達。(註 5) 因為漫畫多為動作導向，使用簡單語言，並以圖像強化訊息，很受到兒童的喜愛，因此在台灣也有人稱其為“小人書”或“尪仔冊”，但事實上其讀者群並不限於兒童，許多成人讀者對漫畫中的想像世界也是沉迷不已。每年的國際書展，與漫畫相關的攤位總是擠滿了書迷去排隊索取作者的簽名、市面上林立的租書店多以漫畫為其商品的大宗、許多暢銷的漫畫更改編成了卡通、電視劇、電影而不斷經由傳播媒體一直放送，這些都說明了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漫畫已是無所不在。

雖然漫畫在市場上很受歡迎，卻也有學者提出負面的看法，他們認為漫畫商品化的結果，易使人喪失對文化的反省而沉溺於物；圖像化雖然讓人更易於吸收訊息，卻也使人的思想流於庸俗與膚淺；其虛幻誇大的內容，更可能使讀者無形中被灌輸了不正確的價值觀。(註 6) 而家長對漫畫的反對，則在於擔心孩子沈迷其中而荒廢學業，或是看了不良的漫畫而模仿之。(註 7) 因此漫畫的反對者的重點在其會“教壞孩子”。然而漫畫並不是只有缺點，葉乃靜的研究即發現對大學生而言，漫畫的功能包括：促進人際關係、無聊打發時間、休閒娛樂、啟發學習等正面的意義等。(註 8)

了解漫畫的特質之後，筆者希望能闡明一個觀念：漫畫是一種“表現作品的方式”，而不是一種“資料類型”，其可以是印刷式的單本漫畫書、可以是連續出版的漫畫期刊、可以是單張或一系列的漫畫手稿、可以是存在於報紙或網路上是各種四格漫畫、更可以是以動畫方式表現的卡通。

因此吾人在討論圖書館是否可收蒐藏漫畫時，就已經陷入一種“資訊載體的迷思 -- 圖書館的目的在於蒐集、整理、典藏好的資訊，以供大眾利用，因此在決定某個物件（object）是否應該入藏時，應該是以其“資訊內容”的良莠為考量，而不應拘泥於它是不是“漫畫”。就像圖書資料一樣，漫畫的內容也是包羅萬象，一般人認為漫畫中藏有的“暴力”、“血腥”、“色情”、“扭曲”、“畸形”等情節，在一般圖書中也可能會出現；圖書館既然有信心可以用館藏發展政策及資料選擇機制來過濾掉這類內容的圖書資料，那具有這些不良內容的漫畫更可以用同樣的機制來過濾。（因為漫畫是以圖像表現為主，比以文字為主的圖書更容易篩選其偏差內容）

二、圖書館的任務

由前文所述漫畫的特質得知，人們喜歡看漫畫是因為它的休閒娛樂價值高，因此圖書館是否應有漫畫館藏的問題，似乎也可由該圖書館的設立任務來探討。

圖書館界努力多年的「圖書館法」終於在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一月十七日由總統府公布實施。其中將圖書館分為五類，其設立宗旨分別是：（註9）

- **國家圖書館**：為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 **公共圖書館**：為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 **大專校院圖書館**：為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 **中小學圖書館**：為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 **專門圖書館**：為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因此筆者認為，國家圖書館若為了典藏該國的出版品，當然可以蒐集全國“合法出版”的漫畫資料；公共圖書館為了休閒、娛樂、及推廣的目的，應該提供“水準以上”的漫畫館藏；大專校院圖書館的任務著重在學術研究與教學，因此若該校有相關的研究計畫或相關科系，或可以將所需的漫畫館藏以“計畫用書”或“特藏”的方式來處理；中小學圖書館則是以支援教學為主要任務，因此具“教育意義”的漫畫資料應可以和其他類型資料並存；而專門圖書館則可視其蒐藏資料主題或類型、以及其母機構的需求來決定某些特定的漫畫資料是否應該入藏。

三、圖書館館藏發展

審視各類型圖書館任務之後，筆者認為公共圖書館是上述五大類型的圖書館中最適合提供漫畫館藏者；然而公共圖書館卻也不能特別為了要提供漫畫閱覽的服務，而降低了其對館藏品質把關的責任。為了要提供“水準以上”的漫畫館藏，公共圖書館在建立這類館藏資料時，也應該依循圖書館館藏發展的所有流程。館藏發展的活動包括：社區分析→館藏發展政策→選書→採訪→館藏評鑑→館藏淘汰→再次的社區分析等周而復始的工作。(註 10) 限於篇幅，筆者以上述順序為軸，分別提出對其中相關議題的看法：

(一) 社區分析

公共圖書館在決定是否提供漫畫閱覽服務之前，應該先對其所服務社區的人口組成、年齡分佈、職業、通勤、教育程度、使用圖書館的情形、以及其對漫畫館藏的接受程度進行調查。此外，可能的話也應該舉行說明會，向擔心會“教壞孩子”的家長及社會人士說明圖書館蒐集漫畫資料的範圍與標準，並希望家長鼓勵孩子除了閱讀漫畫之外，也試著接觸圖書館中其他類型及深度的館藏。

(二) 館藏發展政策

漫畫資料的內容十分多元、良莠不齊，有些“限制級”的內容不適合在圖書館中陳列，而有的主題並不符合該館的館藏收錄範圍，因此在建立漫畫館藏之前，必須將其相關原則列入圖書館的書面館藏發展政策中，以做為日後與讀者溝通的工具。此外，由於漫畫資料的性質有別於一般圖書，圖書館要考慮其是依循一般性原則即可，或是需要像期刊、視聽、和網路資源那樣另闢專章特別規範之。

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是“分級制”(如台北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即將漫畫館藏分為“普通級”和“輔導級”)。為了突顯其娛樂性，漫畫時常會以誇大及戲劇性的手法來表現，兒童和青少年的思考與判斷能力若尚未健全，很容易受到誤導，因此需要由父母師長來陪同閱讀“輔導級”的漫畫。但是現今的圖書館多採開架的方式，讀者都自行在書架間瀏覽取閱資料，而其他類型館藏資料也沒有實施分級制度，因此筆者認為公共圖書館當可以直接將這類漫畫放置在“青少年讀物區”或“一般閱覽區”，以空間來區隔館藏的適用年齡層即可。

(三) 選書

公共圖書館的館藏之特色是廣泛而不精深、流行而不古典、以滿足讀者目前的需求為主、特別重視娛樂性質的資料(註 11)，因此受大眾歡迎且娛樂性十足的漫畫資料當然是可以入藏的對象。而圖書館選擇館藏資料的一般性原則包括：1) 內容之正確性、新穎性、客觀性；2) 著者的權威性；3) 出版社的聲譽；4) 編排之邏輯性、可讀性；5) 外形方面，如紙張、印刷、裝訂；6) 價值；以及 7) 其他特性，如索引、參考書目、附錄等等。(註 12) 這些標準除了第七項之外，大致都可以應用到漫畫館藏的評選，因此公共圖書館切不可因為對象是漫畫，就不善盡為館藏品質把關的責任。

而“讀者要求”與“圖書品質”那一個比較重要也是公共圖書館界爭論已

久的議題，這個議題在漫畫館藏的選擇上更需要深思熟慮：如果完全依照讀者的要求，則暢銷的漫畫不論其內容優劣，都會成為圖書館蒐藏的對象，如此一來，圖書館與街坊上的租書店何異，不同之處只在於其提供免費的漫畫來源罷了；然而如果圖書館嚴格執行和選擇一般圖書相同的標準來評選漫畫館藏，恐怕由於漫畫的性質與訴求和圖書不同，使得能夠合於標準而徵集入館的漫畫變成少之又少，因此公共圖書館在此方面應該更有彈性。Gorman 和 Howes 的建議很值得參考，茲轉載如下：（註 13）

- 圖書館是為讀者服務而存在，因此必須考慮他們的要求；
- 但是圖書館如果只選擇讀者所要求的，讀者並沒有得到機會去增進知識及欣賞的能力；
- 如果提供高水準的資料以及確實是讀者所要的資料，讀者可能會開始欣賞並利用高水準的資料；
- 圖書館為達到其娛樂、傳播知識、以及教育的目標，有義務提供不同程度欣賞能力的資料，不論其為高雅或低俗；
- 作為專業的選書者，圖書館員應被信任有能力去選擇高品質的資料，以符合讀者需求及提供讀者所要求者。

（四）採訪

一般來說，圖書館以購買、交換、與贈送三個途徑來取得館藏資料，當然漫畫館藏的採訪也不例外。然而漫畫並沒有權威性的“書評”或“選書工具”來協助選擇，而且其出版資訊也較其他類型資料難以掌握，加上目前似乎沒有專業的代理商處理外國漫畫的購買，因此漫畫館藏的採購對圖書館來說確實是較生疏的工作；而因為漫畫“商品化”的特質，要以公共圖書館的出版品來和交換之也幾乎不可能；至於贈送可分為“請求贈送”和“自動贈送”，圖書館可以鎖定國內一些著名的漫畫家，請求他們將其手稿或畫報捐贈給圖書館典藏保存，但對於民眾自行捐贈的漫畫，圖書館應要有選擇及拒絕的權力，切不可因為是免費的就照單全收，而改變了圖書館維護館藏品質的初衷。

（五）館藏評鑑

公共圖書館的漫畫館藏也和其他類型資料一樣需要進行評鑑，以了解先前選擇的館藏是否真的能為讀者所用。在量的評鑑方面可分為“藏書量”、“使用量”和“成長率”等，這類純粹的數字統計對圖書館來說較易實行。但在質的評鑑方面問題就比較大，其中如“書目核對法”和“引用文獻分析法”，由於漫畫館藏的特性不同無法實行；但圖書館卻可利用“專家評鑑法”和“讀者意見調查”等方法，了解專家和一般民眾對該館的漫畫館藏之意見，以做為館藏淘汰和徵集新館藏時的參考。

（六）館藏淘汰

館藏淘汰是保持公共圖書館資料新穎、正確、且賞心悅目的方法，其可使新進資料不被“淹沒”在老舊破損資料之中，而降低了讀者利用圖書館的興趣。由於漫畫館藏一般都以平裝方式來裝訂，經過多次翻閱很容易就會折損脫頁，外形

的耗損率較其他類型資料為大；但公共圖書館的館藏通常是“財產”，有其規定的典藏年限，而依據「圖書館法」的規定，因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等原因而自行報廢的館藏，每年不可超過館藏量的百分之三（註14），因此漫畫館藏將可能成為公共圖書館所有資料類型中佔用報廢比率最大的部份。此外，漫畫多以連載的方式出版，因此不能只是將破損的那本漫畫撤架，為了維持連續性出版品的完整性，公共圖書館需要即時的補購淘汰掉的那一單冊，否則可能會遭到讀者的抗議。而這些都是圖書館在決定提供漫畫館藏前所要有的心理準備。

結語

公共圖書館具有教育、資訊、文化、休閒、娛樂、和推廣等任務，因此在提供任何一項服務時都應考慮到是否能達到圖書館設立的宗旨。公共圖書館蒐藏“水準以上”的漫畫館藏確實可以滿足民眾休閒與娛樂的需求，但專架陳列漫畫是方便館員及專為看漫畫而來館的讀者之管理方式；由於公共圖書館也具有教育的任務，因此筆者以為，在規模較小的公共圖書館中，可以考慮將漫畫和一般館藏混合排列，如此一來或可因為圖書館資料“同類聚集”的排架方式，使得原本只看漫畫的讀者在瀏覽書架時，“意外”的發現其有興趣的圖書，因而擴展了其閱讀的層次與興趣，也可說是間接達到了公共圖書館的教育任務。

【註釋】

- 註1: 陳美儒。「看漫畫進駐圖書館：另類思考」。高中圖書館 18期（民86年3月）。頁65-67。
- 註2: 同前註，頁65。
- 註3: 鄭靜欣。「台北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孕育圖書館收集漫畫特藏的新紀元」。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16卷2期（民87年12月）。頁91-95。
- 註4: 張永德。「漫畫作為兒童讀者之省思」。北縣教育 第9期（民84年9月）。頁41。
- 註5: 簡宛。「卡通與漫畫：漫談其歷史、種類及現況」。書評書目 第76期（民68年6月）。頁16。
- 註6: 同註4。
- 註7: 黃國維等。「國小四年級兒童及家長對漫畫書的看法之調查研究」。傳習 第14期（民85年4月）。頁14。
- 註8: 葉乃靜。「漫畫對大學生的意義研究」。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 6卷1期（民89年9月）。頁43。
- 註9: 圖書館法第四條。詳見「制定圖書館法（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00000九三二0號）」。總統府公報 第6377期（民90年1月17日）。

註10: 吳明德。館藏發展。(台北市：漢美，民 80)。頁 3-5。

註11: 同前註，頁 96。

註12: 同註 10，頁 91。

註13: 同註 10，頁 95。

註14: 同註 9，第十四條。